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张家界　公告编号:2015-037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张家界	股票代码	00043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金鑫	吴艳	
电话	0744-8295653	0744-8288630	
传真	0744-8353597	0744-8353597	
电子信箱	zjj000430@sina.com	zjj000430@sina.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42,713,523.98	170,252,390.86	42.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8,893,928.41	19,855,033.01	146.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8,700,246.57	19,779,999.24	146.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3,716,571.10	29,189,347.42	118.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06	1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06	1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3%	4.47%	4.9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61,173,704.06	684,744,844.49	11.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40,614,689.73	493,483,961.60	9.55%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938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02%	96,317,863	62,409,633	质押	93,300,000
张家界市武陵源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43%	30,239,920	30,239,920	质押	15,119,960
张家界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	国有法人	5.97%	19,151,949	19,151,949	质押	9,575,000
张家界市土地房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42%	7,772,400		质押	7,000,000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91%	6,120,000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西部信托稳健人生系列伞形结构化1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其他	1.71%	5,474,800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股票账户	其他	1.64%	5,255,164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9%	1,88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5%	1,751,609			
朱禹霖	境内自然人	0.53%	1,711,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第四大股东张家界市土地房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为第一大股东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第一大股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10,409.03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32,083.51万股的32.44%。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年上半年,在张家界旅游经济高增长,旅游产业稳发展的大环境下,公司继续加大营销力度,推出一系列优质景点联票政策,旗下杨家界索道、宝峰湖、十里画廊观光电车等游客人数较上年大幅增长;与此同时严控成本不放松。

截止6月30日,公司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24,271.35万元,比上年同期17,025.24万元增长7,246.11万元,增幅42.5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889.4万元,比上年同期1,985.5万元增长2,903.9万元,增幅146.25%;公司各景区景点公司实现购票人数305.23万人,比上年同期183.99万人增长121.24万人,增幅65.9%。其中:环保客运实现购票人数131.63万人,比上年同期115.12万人增长16.51万人,增幅14.35%,实现营业收入7,657.27万元,比上年同期7,117.97万元增长539.3万元,增幅7.58%;十里画廊观光电车实现购票人数47.41万人,比上年同期41.44万人增长5.97万人,增幅14.41%,实现营业收入1,878.46万元,比上年同期1,642.61万元增长235.85万元,增幅14.36%;宝峰湖实现购票人数39.63万人,比上年同期20.91万人增长18.72万人,增幅89.53%,实现营业收入2,969.61万元,比上年同期1,785.75万元增长1,183.86万元,增幅66.29%;杨家界索道实现购票人数79.01万人,比上年同期5.4万人增长73.61万人,增幅1363.15%,实现营业收入5,354.74万元,比上年同期356.67万元增长4,998.07万元,增幅1,401.32%(杨家界索道2014年4月18日建成试运营);张国际酒店实现营业收入726.62万元,比上年同期172.83万元增长553.79万元,增幅320.43%(张国际酒店装修改造完成2014年4月8日试营业);旅行社实现营业收入6,515.18万元,比上年同期6,599万元减少83.82万元,下降1.27%。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张家界　公告编号:2015-035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5年8月14日在张家界国际大酒店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15年8月5日通知相关与会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6人,董事阙道文先生、董事罗选国先生、董事谢斌先生因公务出差未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分别授权董事侯启雄先生、董事王章利先生、董事袁祖荣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监事会3名成员及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袁祖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审议〈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2015年9月2日在张家界国际大酒店二楼会议室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制定<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实施细则>的议案》,制度全文的披露详见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张家界　公告编号:2015-036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5年8月1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9月2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9月1日-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2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日15:00-9月2日15:00。

2、召开地点:张家界国际大酒店二楼会议室

3、召集人: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2015年8月25日;

6、提示公告:公司将于2015年8月28日就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发布提示公告。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8月2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财务顾问及董事会邀请的有关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审议事项	投票方式
1	《关于修改<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	《关于投资建设杨家界索道配套工程项目的议案》	

1、上述议案1至议案2两项议案已经公司九届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九届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2015-025)、《对外投资公告》(2015-039),详见2015年5月12日和8月18日巨潮资讯网及《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以上议案1和议案2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时间:2015年8月28日8:30-12:00、14:30-17:30。

4、登记地点:公司董秘办

5、通讯地址:张家界市三角坪145号张家界国际大酒店三楼

邮政编码:427000

联系电话:0744-8288630

传真:0744-8353597

联系人:吴艳、周健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430

2、投票简称:张股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9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张股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以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修改<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投资建设杨家界索道配套工程项目的议案》	2.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具体如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对总议案表决时,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议案1至议案2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请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路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成功,5分钟后即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3、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1日下午15:00至2015年9月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通讯地址:张家界市三角坪145号张家界国际大酒店三楼

邮政编码:427000

联系电话:0744-8288630

传真:0744-8353597

联系人:吴艳、周健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张家界　公告编号:2015-039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杨家界索道配套工程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建设张家界市杨家界索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杨家界索道")配套工程项目,投资金额共计18,956.41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经公司董事会审批后,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项目的背景情况

1、基本情况

张家界市杨家界索道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运营客运索道,注册资本5,000.00万元。杨家界索道是根据湖南省委、省政府打造世界旅游精品的思想,依据《武陵源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而规划建设的武陵源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西部交通基础设施。杨家界索道设计采用单线循环脱挂抱索器八人车厢式索道,主驱动机功率622千瓦,线路水平距离1876米,线路高差517米,车厢数量53个,支架数量14个,单程运行时间5.2分钟,单向小时运输量2000人,索道车厢运行速度6米/秒,是目前世界最先进的客运索道。

2、营运情况

杨家界索道于2014年4月18日开始试运营,从2014年营运数据分析,由于交通不便带来的游客可进入性不强,项目营运远未达到其设计接待量和项目收入水平,杨家界索道游客接待量还有极大的上升空间。

三、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具体内容:修建从永定区教字垭镇至杨家界索道下站公路,全长14.56公里(二级公路标准)和15,000平米杨家界停车场及2000平米游客服务中心。

(2)投资金额:18,956.41万元,其中公路建设16,992.54万元,停车场建设1,390.72万元,服务中心建设573.15万元。

(3)投资进度:项目建设期2年(含前期征地拆迁)。

(4)资金筹措:公司自筹资金(含银行贷款)。

四、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的目的

公司本次投资建设杨家界索道配套工程项目,是为改善杨家界索道交通瓶颈,完善杨家界景区配套设施,保证游客方便、快捷的进出入杨家界景区。

(2)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测算,按投资回收期则为10.48年(含建设期2年),本次投资预计将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金额以经审计数据为准。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对公司未来发展方向也不构成实质影响。但本次投资建设杨家界索道配套工程项目有利于公司解决杨家界索道的交通瓶颈,增强行业竞争力,改善业绩,从而提升公司整体效益,更有利于公司中长期健康稳定发展。

(3)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属于对旅游配套设施建设,而旅游业发展易受突发性自然灾害、经济环境以及季节变化等诸多外部因素的影响,这种外部性因素是难以预料和控制的,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九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7日

A股简称:广汽集团　A股代码:601238　公告编号:临2015-060
H股简称:广汽集团　H股代码:02238
债券简称:12广汽01、02、03　债券代码:122242、122243、122352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于2015年8月17日(星期一)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应参与表决董事15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题: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开展银行融资的议案》,同意授权经理层在年度计划范围内,择优选择银行开展融资,融资总额不超30亿,其中"月月贷"融资10亿元,期限1年;"跨境融资"融资累计不超20亿元,期限1-3年。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广汽荻原模具冲压有限公司整体搬迁扩能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广州广汽荻原模具冲压有限公司实施整体搬迁扩能建设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101,820万元,资金来源为股东增资及自筹解决,其中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汽车集团零部件有限公司及中隆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增资19,500万元、7,500万元。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修改公司章程中第七十条、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四十六条的相关规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7日

A股简称:广汽集团　A股代码:601238　公告编号:临2015-061
H股简称:广汽集团　H股代码:02238
债券简称:12广汽01、02、03　债券代码:122242、122243、122352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47号)关于网络投票及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等相关规定。经公司于2015年8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公司章程》中网络投票及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等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1、原《公司章程》第七十条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20日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5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公司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前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修订后《公司章程》第七十条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20日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5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公司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大会。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前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2、原《公司章程》第一百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修订后《公司章程》第一百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3、原《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修订后《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4、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拟订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

(五)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八)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决定公司对外投资、购买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借贷、委托理财、资产处置、关联交易等事项,但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的事项除外;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及人员编制;

(十一)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制定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制定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规定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董事会决定的其他事宜。

上述董事会行使的职权事项,或公司发生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如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则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七)、(八)、(十三)、(十七)项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

修订后《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决定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

(五)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八)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决定公司对外投资、购买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借贷、委托理财、资产处置、关联交易等事项,但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的事项除外;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及人员编制;

(十一)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制定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制定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规定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董事会决定的其他事宜。

上述董事会行使的职权事项,或公司发生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如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则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七)、(八)、(十三)、(十七)项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

以上《公司章程》修改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1238　证券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2015-062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5年第二次A/H股类别股东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9月18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238	广汽集团	2015/8/19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5年7月31日公告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5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8.81%股份的股东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在2015年8月17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经公司于2015年8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对公司章程对应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请查阅公司于同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的公告。

三、除了上述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5年7月31日公告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5年第二次A/H股类别股东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5年9月1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兴国路23号广汽中心707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9月18日至2015年9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全体A、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延长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经公司于7月3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已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披露。

议案2经公司于8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已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关于延长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议案2:关于修改《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关于延长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7日

附件1:回执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会议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股):		股东代码:
参会类别 1、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 2、201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 (　) (请在拟参加会议后划"√")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

1、请用正楷填写上述内容;

2、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本回执填写签署后于2015年8月28日或之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兴国路23号广汽中心2202董事会办公室,传真:020-83150319)。

附件2:授权委托书(一)

授权委托书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	?
2	关于修改《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授权委托书(二)

授权委托书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9月18日召开的贵司201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2015-050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2015年工业转型升级强基工程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发来的两份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简称工信部)2015年工业转型升级强基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新兴产业项目"高性能芳纶纤维层压制品"和"高阻尼/高回弹橡胶及热塑性弹性体材料"成功中标工信部"2015年工业转型升级强基工程",共获国家补助资金人民币7300万元。其中,"高性能芳纶纤维层压制品"获得专项资金2700万元,"高阻尼/高回弹橡胶及热塑性弹性体材料"获得专项资金4600万元。

日前,公司已收到首批补助资金3942万元,其中"高性能芳纶纤维层压制品"项目获得2484万元,"高阻尼/高回弹橡胶及热塑性弹性体材料"项目获得1458万元。预计第二批资金将在项目结题验收后拨付。

二、中标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资金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计入"递延收益"会计科目。本次中标将对公司新材料产业的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15-043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监事会于2015年8月14日接到公司职工监事乔海燕女士的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辞去在公司担任的职工监事职务,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应组织召开职工代表会议,研究职工监事调整事宜。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经过职工代表民主选举,选举杨俊琴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与第七届监事会一致。

公司对乔海燕女士在任职期间的辛勤工作表示感谢!

杨俊琴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8月17日

附件:杨俊琴女士简历:

杨俊琴女士,1977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毕业于山西财经大学,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之后就读于山西大学,获得法学硕士学位。历任美锦能源集团董事长办公室主任,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综合部办公室主任。2011年5月被美锦能源集团评选为"劳动模范",2011年12月获得由山西省总工会,山西省工商联联合颁发的"全省热爱企业优秀员工"荣誉称号。现任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1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证信息披露公平,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1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7月21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并分别于2015年7月28日、2015年8月4日、2015年8月11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截至目前,双方仍就交易的条件进行谈判,是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仍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及时公告并复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15-086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及出售资产事宜,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合力泰,证券代码:002217)已于2015年8月3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8月4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77),2015年8月6日发布了《关于出售两个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80),2015年8月11日发布了《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81)。

自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已就相关事项进行论证和沟通,截止至本公告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根据相关规定,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将尽快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并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斯米克　公告编号:2015-040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接到控股股东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米克工业")的通知,斯米克工业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2,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9.84%,占公司总股本的4.88%)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股权质押系斯米克工业为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的借款提供质押担保。相关股权质押登记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日为2015年8月12日,质押期限自登记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解除质押时,公司将另行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斯米克工业共持有公司股份325,235,2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62%;其中133,00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占公司总股本的20.29%。

特此公告。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15-028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子公司获准在新三板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近日,公司参股子公司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士达")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5033号),同意民士达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

民士达主要从事芳纶纸的生产和销售,注册资本1亿元,法定代表人:孙茂健。目前,公司持有其股份1500万股,持股比例15%。民士达正在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挂牌手续,具体挂牌时间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确定。

民士达在新三板挂牌,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其企业信誉,拓宽其融资渠道,增强其发展后劲,对于其进一步优化法人治理结构、提升股东投资回报也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如果民士达能够通过股票挂牌做大做强,本公司将从主营业务的增长和投资收益的提高等多个方面获益。

特此公告。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8日